**爱心驿站租赁协议**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　　**一、便民服务站的位置、面积及租赁用途**

1、乙方租借甲方座落于双星轮胎4.0工厂门口。面积：36平方米

2、用途：爱心驿站出租给乙方经营商店（乙方不允许经营烧烤、油烟食品，化学品，易燃易爆品，不得占道经营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改变驿站的用途，不得违反环保法律法规）。

　**二、租赁期限及租金**

该驿站租赁期共一年。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。此合同签订为一年期，到期续签须乙方提前一个月内与甲方续签。

每月租金为\_\_\_\_\_\_\_\_元（大写 ），按年度交纳，甲方只提供房屋使用权，其它水、电、垃圾处理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　 **三、特别约定**

1、爱心驿站为环卫工人、园林工人、出租车司机、交警、巡警、城管、快递员、志愿者等户外劳动者，免费提供休息、饮水、热饭、看书读报、应急药品、手机充电等服务。乙方租赁者需真正发挥其服务户外劳动者的功能，不得将上述人员拒之门外。

2、付款方式为转账，需提前一个月交纳，如拖欠房租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。

　　3、乙方应注意爱惜房屋内部设施，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。乙方在租凭期间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　　4、乙方支付押金10000.00元（ 壹万元整），合同期结束后，乙方无违约行为的，经甲方确认无影响建筑结构、驿站原配备物品无损坏的按收据原件将押金退还乙方。

　　5、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收回。

6、乙方若有退房要求须提前20天告知甲方，乙方突然性退房未告知甲方情况下，要求退还押金的，甲方有权扣除押金，房租不足壹个月按整月计算。

7、乙方是驿站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乙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，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8、装修方案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，在不破坏构筑物主体和原有建筑风格的前提下进行装修。

9、乙方应自觉做好驿站及门前的清洁卫生工作，遵守 “门前三包”等相关规定。

10、乙方应守法经营、照章纳税。乙方经营时需对售卖物品明码标价，不得售卖过期食品

**四、争议解决**

　　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　　**五、**水费、电费、垃圾处理费均由乙方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缴纳。

**六、**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**七、**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，即刻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公章）；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